## 保险产品说明

	T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第四条 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就医,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九十日后(续保者不受九十日规定的限制)初次罹患疾病,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住院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的且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且符合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在地当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予以赔偿。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但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仍在治疗中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障期间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最长可延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因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而住院治疗最长可延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30日。但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 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第五条 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包括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及境外国家)就医,保险人承担本条款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保险事故发生日当年度对应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其他赔偿额之外剩余

部分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或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计九十日内罹患疾病(续保者无九十日规定限制);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五)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能产生与毒品相同或相似效果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八)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 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五)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 心理疾病;
- (十六)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 齿修复或整形:
- (十七)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 突出症:
- (十八)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十九)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二十)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二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二十二)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 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二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热气球运动、攀岩、探险 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 动期间; (二十四)被保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商业 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除外); (二十五)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二十六)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 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二十七)被保险人从事高危工种和职业的工作期间,但被保险人的职 责属于纯文职或管理性质以及不涉及体力劳动或危险工种者不在此列。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 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